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6	清越科技	2025/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2月21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按照前述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传真：0512-57260000

邮政编码：215300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联系人：毕晨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2月11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衢州发展	2025/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1121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5年2月21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付亚民、何锋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一次或分批次发行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贸区离岸债券、境外美元债，募集资金不超过等值于1.6亿美元，期限不超过10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或维好(如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境外债券。

同时，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及境外债券上市的有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担保(如需)及债券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8号。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工业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公司拟提供等额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19.83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5.82亿元，对衢州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 本次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为充分提高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衢州工业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提供等额反担保。

经初步测算并协商一致，衢州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相关协议签署日需在此期间)，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可根据公司实际融资规划在相关授信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公司需根据每笔担保实际情况向担保方支付不超过融资本金1%的担保费，并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截至目前，衢州工业集团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06%，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付亚民先生、何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J5N4N
法定代表人	徐发珍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711幢40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战略目标下，衢州工业集团正式成立，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公司。衢州工业集团下设56家全资公司和参股、控股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3家，分别为衢州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孙公司12家。

截至2024年9月底，衢州工业集团资产总额863.36亿元，净资产340.42亿元，营业收入43.67亿元。截止目前，衢州工业集团获远东、鹏元、东方金诚、上海新世纪等4家机构AAA评级认证。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与衢州工业集团未签订正式的反担保协议，公司需根据每笔担保实际情况向其支付担保费、提供等额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衢州工业集团与公司协商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付亚民先生、何锋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19.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5.82亿元，对衢州工业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0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6%、0%。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拟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0件，涉及10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2.6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从2025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镔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镔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黄镔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镔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075.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6.03%。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5年-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5,075.87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40,640.92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84,434.95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6.03%，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0000万元人民币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附属公司	否	1,406,409,242.24

附表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4,898,908.65	2,438,155,770.30	-1,483,243,636.09	90,783,112.54	-999,186,716.72	616,502,713.93	2,205,171,500.40	-1,588,665,034.60	33,068,361.31	-268,417,073.54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精密核心组件生产线项目，测算总投资约2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精密核心组件生产线项目(最终以实际备案为准)

建设地点：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慈高新区II202405#地块)

建设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等

建设周期：24个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投资规模：测算总投资约20,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内容包括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等，契合公司产业链的创新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通过以减速器为核心、延伸布局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方式，给予终端下游提供更好更安心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一)在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可能受经济环境、政策调整、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项目规划变更等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期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在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精密核心组件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